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17-017

##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0275 号《关于对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资投资”）披露了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增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经我部事后审核，有如下问题需公司和股东补充披露并回复我部。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尽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 2016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领资投资仍然认为投资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请领资投资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主要业绩指标等，补充披露短期内连续进行增持的真实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二、2017 年 3 月 4 日，领资投资披露增持计划称，在未来 3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投资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领资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58,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累计增持金额约 6 亿。请领资投资补充披露增持计划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否要对后续增持计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2017 年 2 月 27 日，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将其持有领资投资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人民币 20 亿元财产份额转让予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云南信托目前实缴出资 10 亿元。请领资投资向厦门信托、云南信托的一般委托人分别核

实后补充披露：（1）本次增持资金是否全部来自云南信托的实缴出资；（2）两信托实缴出资中，一般委托人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银行借贷、股票质押、担保融资等）的具体来源和金额，以及不同来源的融资资金分别的金额、期限情况、资金成本；（3）是否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况；（4）两信托中一般委托单元是否向优先委托单元提供了任何形式的担保，如有，请补充披露在触及补仓线的情况下，领资投资是否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追加担保。

四、请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控制方核实并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就控制权、股权架构和生产经营等事项与领资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过任何接触或洽谈、达成相关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请领资投资补充披露，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计划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组成等进行调整。

六、按照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实施增持超过计划数量（金额）区间下限 50%的，应当及时披露增持进展。请领资投资补充披露未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七、请领资投资按照《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资料填报业务指南》相关要求，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在收到领资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回复之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